

依法及时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犯罪 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社会大局稳定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10个依法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

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10个依法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包括妨害传染病防治,妨害防疫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甚至杀害防疫人员,冒充防疫人员实施抢劫,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利用疫情实施诈骗及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犯罪。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负责人表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法院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的工作部署,服务疫情防控大局,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严格依法办案,准确把握政策,及时、从严惩处一批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分子,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案例1:田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隐瞒武汉旅居史致多人被隔离观察

简要案情

2019年12月22日,被告人田某乘坐火车从山东济宁前往湖北武昌打工。2020年1月9日,田某乘坐火车辗转湖北荆州市、汉口、河南商丘等地后,返回山东成武县大田集镇家中。1月20日,田某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即到本村卫生室就诊。1月22日,田某到大田集镇医院就诊,被诊断为肺炎。医护人员询问其是否有武汉旅居史,田某隐瞒到过武昌、汉口返乡的事实,谎称从石家庄返回家中。1月23日,田某到成武县人民医院就诊,医

护人员询问其近期是否到过武汉,其仍故意隐瞒到过武昌、汉口的事实,被收治于该院呼吸内科普通病房。1月25日,田某在医护人员得知其有汉口旅居史再次询问时,仍予以否认,在被诊断疑似患有新冠肺炎而转入感染科隔离治疗过程中,不予配合并要求出院。1月26日,田某被确诊患有新冠肺炎。因田某违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故意隐瞒从武昌、汉口返乡的事实,造成医护人员及同病房病人共37人被隔离观察。

裁判结果

山东省成武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田某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宣布对新冠肺炎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后,明知应当报告武汉旅居史,却故意隐瞒,拒绝配合医护人员采取防治措施,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严重危险,致37人被隔离观察,其行为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应依法惩处。田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据此,于今年3月1日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田某有期徒刑十个月。

案例2:马某故意杀人案

——持刀杀害两名防疫卡点工作人员

简要案情

今年2月5日,云南省红河县石头寨乡根据上级安排,在该乡么索村委会通往阿扎河乡洛孟村委会之间设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卡点,开展疫情防控和监测工作,对往来车辆及人员进行信息登记、监测和防疫宣传。2月6日11时许,马某驾驶么索村委会村民马某龙(另案处理)等人经过么索村委会疫情防控卡点,到洛孟村委会村民马某光(另案处理)家吃饭喝水,之后马某驾车搭载马某龙等人准备到马某龙家KTV唱歌。18时20分许,当车辆行至么索村委会疫情防控卡点时,马某龙下车搬除卡点路障,并与前来劝阻的

卡点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在此过程中,马某因对卡点工作人员张某(红河县财政局下派扶贫干部,殁年39岁)持手机拍摄取证的行为不满,遂持随身携带的折叠刀朝张某胸腹部连续捅刺,又向前来劝阻的卡点工作人员李某(红河县石头寨乡干部,殁年50岁)腹部捅刺,致张某、李某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鉴定,张某系因被单刃锐器刺击胸腹腔多脏器破裂急性出血死亡;李某系因被单刃锐器刺击腹部致肝脏破裂出血死亡。

裁判结果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马某在云南省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无视国家法律和疫情防控秩序,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马某在疫情期间杀害两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主观恶性极深,犯罪手段残忍,情节极其恶劣,后果特别严重。马某曾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依法从重处罚。马某虽在案发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但其罪行极其严重,不足以从轻处罚。据此,于2020年3月1日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案例3:业某抢劫案

——冒充疫情防控人员持刀入户抢劫

简要案情

今年2月11日14时许,被告人业某经事先踩点,携带水果刀、透明胶带到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某小区,冒充疫情防控人员,以登记疫情为由骗得小区住户赵某(被害人,女)打开房门。业某闯入室内,采取胶带捆绑、持刀威胁等方式向赵某强行

索要8000元。赵某被迫通过微信向他人借款2000元,后通过支付宝将2000元转入业某的赌博游戏账户内。业某威胁赵某不准报警后逃离现场。

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业某在疫情防控期

间,冒充疫情防控人员,骗开小区住户房门,持刀入户抢劫,其行为构成抢劫罪,应依法从严惩处。业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据此,于2020年3月4日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业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四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案例4:刘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

——编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在公共场所传播的虚假信息

简要案情

今年1月24日,被告人刘某在北京市通州区某小区暂住地内,利用微信号编造其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后到公共场所通过咳嗽方式向他人传播的虚假信息,发送至其另一微信号,并将聊天记录截图后通

过微信朋友圈、微信群、QQ群传播,直接覆盖人员共计2700余人,并被其他个人微博转发。公安机关掌握该信息后,采取了相应紧急应对措施。

裁判结果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在疫情

防控期间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刘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据此,于2020年2月28日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八个月。

案例5:赵某诈骗案

——疫情期间虚构销售口罩诈骗财物

简要案情

今年2月3日至2月9日,被告人赵某谎称其有稳定的医用一次性口罩、N95口罩来源,通过微信兜售口罩,将收到的货款用于网络赌博挥霍等。在被害人催要口罩时,赵某采取给被害人寄送零食的方式拖延,随后变更手机号

码、微信等联系方式,使被害人无法与其联系。赵某采取上述手段先后骗取被害人朱某、周某、王某等人口罩款合计34.18万元。

裁判结果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

事实的方式,利用网络多次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诈骗罪,且数额巨大。赵某在疫情防控期间,虚构销售疫情防控用品事实,骗取他人财物,应依法从严惩处。据此,于2020年2月25日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四十万元。



案例6:孙某、蒋某诈骗案

——假冒慈善机构骗取疫情募捐

简要案情

今年1月27日12时许,被告人孙某、蒋某经预谋打印虚假宣传材料3000份,在北京市西城区多地张贴、散发,假借“市希望工程办公室”“市志愿者协会”之名,以“为抗击新冠肺炎募捐”为由,谎称已联系到口罩等物资的购买渠道,欲欺骗他人向孙某微

信账户转募捐款。当日16时许,孙某、蒋某到案。截至案发,尚无钱款转入孙某微信账户。

裁判结果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冒慈善机构的名义,以赈灾募捐为由,欲骗取公私财物,情节严

重,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孙某、蒋某假借抗疫之名,实施诈骗行为,主观恶性深,社会影响恶劣,应依法从严惩处。孙某、蒋某已着手实施诈骗,因被及时查获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从轻处罚。据此,于2月28日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孙某、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案例7:叶某妨害公务案

——拒不配合疫情防控管理暴力袭警

简要案情

今年2月2日17时许,被告人叶某驾车载其舅父和胞兄途经湖北省崇阳县金塘镇寒泉村疫情检测点时,工作人员要求叶某等人检测体温。叶某等人拒绝检测,辱骂工作人员并用车辆堵住检测点,后经人劝导移开,工作人员报警。当日18时许,崇阳县公

安局金塘派出所所长张某带领民警示某、辅警姜某等人到叶某家传唤其接受调查,叶某拒绝并用拳头殴打张某、姜某等人,其亲属亦撕扯、推搡民警,阻碍民警依法传唤叶某。经鉴定,被害人张某、姜某损伤程度均为轻微伤。

裁判结果

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经审

理认为,叶某在疫情防控期间,拒不配合防控管理,以暴力方法阻碍人民警察执行公务,致二人轻微伤,其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应依法从重处罚。叶某有坦白情节,且认罪认罚。综合其犯罪情节,2月10日以妨害公务罪判处叶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案例8:唐某寻衅滋事案

——疫情防控期间在医院暴力伤医

简要案情

今年2月6日22时许,被告人唐某酒后未戴口罩至江苏省建湖县上冈镇草堰口卫生院探望其住院的父亲。因值班医生周某提醒其戴口罩,并制止其在正在使用的输氧病房内抽烟,唐某心生不满,与周某发生口角,继而殴打

周某头面部及颈部,并致周某衣物损坏。后唐某又先后殴打前来劝阻的医生王某、群众姚某和唐某。经鉴定,被害人周某、王某和姚某的损伤程度均为轻微伤。

裁判结果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在医院随意殴打他人,造成三人轻微伤,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依法惩处。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已赔偿被害人周某的经济损失,取得三被害人谅解。据此,于2月28日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唐某有期徒刑一年。

控期间在医院随意殴打他人,造成三人轻微伤,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依法惩处。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已赔偿被害人周某的经济损失,取得三被害人谅解。据此,于2月28日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唐某有期徒刑一年。

案例9:黄某非法制造枪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持有枪支案

——自制枪支猎杀果子狸、小灵猫等野生动物

简要案情

2016年至2017年,被告人黄某从他人处获得自制预充气式气步枪和自制气枪各一支。2018年购买一支射钉枪及钢管等部件,并将射钉枪改造为猎枪。2019年5月至11月,黄某利用其改装的射钉枪猎捕4只(1只已被煮食)疑似果子狸的野生动物。11月13日黄某被抓获,在其住处搜查出“快排”气枪1支、“突鹰”气枪1支、射钉枪改装的疑似枪支1支、瞄准镜1个、钢珠94颗、射钉弹86颗,并从其亲属处查获黄某猎杀的3只疑似果子狸。经鉴定,3支疑似枪支均具备致伤

力,认定为枪支,其中射钉枪改装的枪支是以火药为动力发射非制式枪弹的非制式枪;3只疑似果子狸中有1只为小灵猫,系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另2只为花面狸(俗称果子狸),属于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裁判结果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私自制造以火药为动力的非军用枪支1支,其行为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行为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2支,其行为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应依法并罚。黄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于今年3月4日对黄某以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案例10:陈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介绍他人非法收购穿山甲

简要案情

2019年2月至3月间,被告人陈某得知薛某(在逃)及吴某、高某(均因还涉嫌其他犯罪另案处理)等人走私入境一批穿山甲死体后,介绍杨某(因涉嫌其他犯罪另案处理)向吴某、高某等人购买。3月2日,陈某伙同杨某一起到高某入住的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某公寓,吴某、高某等人提供穿山甲死体一箱交由杨

某验货。次日,陈某陪同杨某按照约定到广州市花都区一路段,杨某以41.75万元向吴某、高某等人购得穿山甲死体20余箱(每箱装有穿山甲死体至少4只,合计达80只以上),共重747公斤。9月25日,陈某在广西被民警抓获。

裁判结果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

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陈某在共同犯罪中实施了介绍杨某与卖家联系、陪同验货和交易等行为,系从犯。据此,于今年3月5日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据《人民法院报》)